

雲林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臨時認證及登錄原則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11 年 09 月 02 日修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385 號函。
- 三、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827 號函公告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工作手冊。

貳、目的

- 一、落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單位)及個案管理人員（以下簡稱 A 個管員）管理機制，使認證、補發、換發、更新均依期限完成。
- 二、因應 109 年 AA01、AA02 給（支）付價格及照顧組合內容調整，並配合照管系統及支審系統分派 A 個管員與計算案量。
- 三、為提升並落實 A 單位品質管理，A 單位須至少聘請 1 名專職 A 個管員，且專職人員個案量不得低於該單位總個管量 70%，爰該單位個案量達 A 個管員員額管案基準量總和之 70% 時，可任聘新進人員申請臨時認證及登錄(專職)，並請該員任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訓練課程並辦理正式認證登錄。

參、適用機構類型

雲林縣特約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肆、A 個管員資格

- 一、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者：
 -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二）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 二、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 三、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者：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二）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 四、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 A 個管員。
- 五、有關前開人員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

心或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者任職者，相關機構或方案(計畫)，認列分類如下：

(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不含產後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團體家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
- 4.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喘息服務。

(二) 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

- 1.「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
- 2.曾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
- 3.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 4.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
- 5.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
- 6.任職於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

(三) 地方政府依以下原則專案認定：

- 1.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385號函開放由各縣市政府原則專案認定:(1)曾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所定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且具個案管理工作經驗者。(2)個案管理係指協助多重需求個案，協調並整合多元服務資源，以個案為中心為服務理念，促進服務體系間銜接及整合，以滿足個案服務需求。
- 2.本縣新增專案認定開放認列表(如表一)：

表一、雲林縣專案認定開放認列表

計畫/服務單位	職稱(具備長照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服務對象	工作內容
醫院病房	1.師級醫事人員(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2.社工師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所訂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	評估、轉介 協調與整合 多元服務資源
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	1.輔具評估人員 2.職能治療師 3.物理治療師 4.社工師		
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社工師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社工師		
社會安全網： 1.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員) 2.心理衛生中心(個案管理員)	社工師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1947A 號函規定：A 單位之 A 個管員業務內容係屬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之一部分，A 個管員爰應登錄於與縣市主管機關完成簽約之 A 單位，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伍、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臨時認證及登錄

(一) 對象：A 單位符合個管資格之新進個管人員，並已取得 Level 1 完訓證明。

(二) 流程：

- 1.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A 單位檢附申請書及應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以下稱長照科）辦理。
- 2.資格審查：由長照科進行資格審查。
- 3.臨時證認證及登錄：經審查 A 個管員符合資格後，由長照科辦理系統臨時認證及登錄。

(三) 應備資格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 1.雲林縣長期照顧臨時人員認證登記申請書。
- 2.雲林縣長照人員登錄/註銷申請書。
- 3.身分證明文件。

4.聘僱證明文件。

5.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師級證書、長照服務工作證明等）。

6.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學習證明。

二、臨時認證註銷及異動

（一）對象：A 單位具臨時認證之 A 個管員離職或職務異動者。

（二）流程：

1.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A 個管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須於發生時起 30 日內，檢附應備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長照科辦理。

2.資格審查：由長照科進行資格審查。

3.臨時認證註銷或異動：經審查 A 個管員符合資格後，由長照科辦理系統註銷或異動。

（三）應備資格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1.雲林縣長照人員登錄/註銷申請書。

2.離職證明（或異動證明）。

3.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註銷申請之截圖畫面。

陸、具臨時認證之 A 單位 A 個管員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課程(初階課程 20 小時及案例實作 6 小時)並辦理正式認證登錄。

雲林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臨時認證及登錄流程

臨時認證申請及登錄

A 單位符合個管資格之新進 A 個管員提出臨時認證申請



A 單位檢附臨時認證相關文件送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不通過



退件



通過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辦理臨時認證及登錄，並通知 A 單位



符合個管資格之新進 A 個管員須於任職 **3 個**
月內完成 A 個管員初階訓練共 26 小時（含初
階訓練課程 20 小時及案例實作 6 小時）

AA 個管員須於完成訓練後提出正式證申請，
檢附正式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臨時認證異動或註銷

具臨時認證之 A 單位 A 個管員異動或註銷：A 個管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須於
發生時起 30 日內，檢附應備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辦理系統臨時認證註銷或異動